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切結書

茲同意敝子弟於實習區間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區間願配合校方督導子女，恪遵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，謹守份際維護學校與實習機構之名譽。
- 二、實習區間實習機構應協助僱傭關係學生投保相關保險（含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等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之保險費由本校負擔。
- 三、實習區間不得無故放棄、提前結束或中斷實習之進行。若遇有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不受此限，並由校方啟動配套機制及因應作為。
- 四、關於實習機構之機密或相關權益資料，皆有保密責任與義務，結束實習後亦然。
- 五、個人生活作息及自身安全管理由敝子弟自行承擔責任。
- 六、實習結束後須依照規定期程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及滿意度問卷。
- 七、實習區間應維護實習機構相關物產設備。
- 八、如赴海外地區實習，須於實習結束後或因故中止時儘速返國。
- 九、前述各項如有違反須接受相關法律責任或校規處分。

申請人		手機	
班級		學號	
學年度/學期		Email	
實習機構		實習區間	
家長		家長手機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家 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